

将检察文化建设融入人高质效检察履职 坚决扛牢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双重责任”

新时代 检察文化纵横谈

□王守安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也为检察文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应勇检察长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统筹落实“双重责任”,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现代法治文明贡献更大检察力量。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就要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融会贯通落实“双重责任”,将检察文化建设融入人高质效检察履职,充分发挥检察宣传文化工作塑造精神、凝聚力量、涵养品质、树立形象、推动工作的作用,广泛汇聚起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精神力量。

坚持以文铸魂、以文培元,筑牢人高质效检察履职的思想根基

检察文化孕育于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奋斗历程,根植于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的不变初心,积淀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丰富实践,政治性、人民性、时代性是检察文化的鲜明特征。新时代新征程上推进检察文化建设,要落实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履职实践中,以强大思想定力把牢人高质效检察履职的正确方向。

将忠诚注入灵魂。加强检察文化建设,首先要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进入新时代,忠诚有更丰富的内涵和更高的要求,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



哪里”,自觉扛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崇高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维护、保障、促进党的领导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全面落实,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将为民融入血脉。为民,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民本思想”的现代转化,也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检察文化中的生动注脚。要把检察为民作为检察文化建设的价值目标,深化落实“检护民生”“检察护企”等专项工作,一体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司法救助等检察为民工作,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充分践行检察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职业宗旨,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根基。

将担当刻印于心。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担当实干的集中写照,也要在新时代新征程的履职担当中繁荣发展。离开监督履职、离开担当实干,检察文化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要自觉担起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重任,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坚持以文立心、以文弘业,担负人高质效检察履职的应有责任

检察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

化这棵大树上结出的优秀果实,果好必须树茂。推动检察文化建设,必须放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文化强国建设的全局中统筹谋划,这也是扛牢“双重责任”的应有之义。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要自觉担负起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历史使命。

用情守护中华文脉。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传承中华文化和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2023年,湖北检察机关依法起诉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等犯罪41人,办理古建筑、红色旧址等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9件。其中,恩施检察机关就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彭家寨古吊脚楼群预防性保护问题向法院申请司法保护令,助力承载土家族情感寄托的文物保护好、传下去。同时,在办案中注重自觉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法治宣传、以案说法,让人民群众在文化浸润中持续涵养家国情怀、和合精神。

推动网络综合治理。文化安全关乎国家稳定、民族团结、精神传承,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保障。要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依法严惩涉政涉意识形态、网络赌博、网络暴力等犯罪,助力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为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服务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繁荣文化产业,是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新期待、提供丰富精神食粮的必然要求。要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积极参与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依法惩治破坏文化市场秩序犯罪,平等保护各类文化市场主体,为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润检,汇聚人高质效检察履职的精神力量

检察工作是根本、是源头,只有把“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抓实抓好,检察宣传文化工作才有源头活水。将检察文化建设融入人高质效检察履职,就要在教育人、激励人、感召人上下功夫,用检察文化不断增强检察人员事业心、荣誉感、奋进力,激发“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生动力。

职业精神是检察文化的灵魂所在,要突出示范引领。检察队伍中的先进典型是人高质效办案的标杆榜样,也是新时代检察文化的忠实践行者,是检察职业精神的生动体现者。要注重把人高质效办案作为重要标准,持续挖掘培育选树更多具有忠诚“底色”、专业“亮色”、廉洁“本色”的检察先进典型。同时,注重总结提炼先进典型背后的精神品质,丰富和发展检察职业精神和检察文化内涵。湖北检察机关结合队伍建设和实践经验,将最高检“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检察核心精神,进一步延伸阐释为“忠诚为民、维护法治、追求公正、精进有为、担当尽责、清廉崇德”的湖北检察职业精神,擦亮检察职业精神的实践

色彩和时代特征,夯实检察文化的发展基础和厚实底蕴。

行为方式是检察文化的具体呈现,要增强职业认同。增强凝聚力既是检察文化的功能,也是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要通过深化对检察工作的认同、提升职业荣誉感来增进文化认同,进而增强队伍凝聚力。对内,要持续常态化开展宪法宣誓、颁发检察荣誉奖章等工作,鼓励支持开展入职教育、荣退退休等富有仪式感的活动,塑造和规范司法检察礼仪,让检察人员有庄重感,促进内部认同;对外,要通过“检察开放日”、检察听证等载体和群众信访、律师接待等窗口,展现检察队伍良好职业形象,以更实、更新的宣传阵地讲好检察故事,以外部认同促进深化职业尊崇。

器物媒介是检察文化的生动载体,要培植精神家园。统筹用好各种检察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建好用好检察博物馆、陈列馆、院史馆等检察文化阵地,让广大检察人员共建共享检察文化成果。湖北检察机关在“中国革命第一法庭”红安七里坪革命法庭建立全省检察机关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北分院建成人民检察博物馆鄂豫皖分院,广泛开展政治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活动,引导检察人员从领会检察制度建立的初衷中做到“知检察”,从领会检察人不懈奋斗的传承中自觉“爱检察”,从领会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使命中主动“兴检察”。

坚持以文明理、以文树风,营造人高质效检察履职的文化氛围

检察宣传文化工作是桥梁、是载体,要通过宣传让社会公众知晓和了解检察机关和检察职能,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检察机关人高质效履职创造有利的舆论氛围和文化条件,进一步引领、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大力推进检察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湖北省检察院建成“湖北检察融媒体中心”,打破地域之间的界限,从全省

检察人员中选拔有专业特长的人员组成“鄂检融媒音视频栏目组”,推出“荆楚检察直播间”“融媒体记者走基层”“学习有声”“周末广播剧场”等一系列节目,实现了“每周有音频节目,每月有视频节目”的湖北检察宣传新模式,更好推动了“主力军全面挺进主战场”。

培育特色检察文化品牌。坚持把创新载体、培育检察文化品牌作为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关键环节,以“一院一品”建设为抓手,引导各级院精心策划组织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职业特点的检察文化活动,积极打造检察文化名片,形成有亮点、有影响的检察文化品牌。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积极打造“知岸检行”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文化品牌,生动讲述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湖北检察故事,入选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繁荣检察文艺创作。坚持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宣传法治理念、法治精神,打造更多具有时代意义、法治内涵、检察特质、观众口碑的检察文艺精品力作。2023年,湖北检察机关推出178部优秀新媒体作品,多部作品阅读量达“10万+”,实现了“引关圈粉”的新突破。以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真实案件为蓝本拍摄的微电影《破晓》上线后,全网播放量迅速过百万,促进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吟唱检察机关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履职办案全过程的歌曲《心桥》,一经推出就广为传诵,成为汉江检察文化的“新代言”。

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力量源泉。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征程上,检察机关更要深悟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传承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精华,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筑牢政治忠诚、践行法治精神、奋力开拓进取为着力点,培育文化精品、丰富文化载体、浓厚文化氛围,在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不断丰富积淀检察文化,以优秀检察文化更好引领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持续提升检察理论研究质效

观察

□黄俊杰

检察理论研究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先导性、基础性工程,承载着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使命。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推动检察事业发展,持续破难题、解新题,既检验实践能力,也检视理论储备。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要取得突破,理论研究必须加强,以正确战略策略定大局、育新机、开新局。

检察理论研究需要夯实自身基础。一是坚定向政治理论学习。聚焦“为何研究”这一根本问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准确把握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背景和深刻内涵,锚定检察理论研究的基本要求、研究重点等方向性问题,培养“从政治上着眼”的研究思维,切实做到“研究方向不偏、研究立场不移”。二是扎根向检察工作学习。坚决把服务检察工作作为研究的落脚点,把握好理论研究服务保障检察工作的逻辑关联和主线脉络。着眼基础优势和发展条件,围绕《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深入调查研究检察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普遍性、根本性和疑难性的重大问题,及时掌握服务保障大局、重点工作推进、改革措施深化等顶层设计和贯彻落实,让研究成果更“接地气”“有底气”。最高检党组提出检察机关要“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下称“三种履职”),为检察机关如何更好更优地发挥检察职能提出了具体要求。正确理解“三种履职”的概念、理顺内在逻辑,是抓好贯彻落实的基础,需要加强对其内涵的深刻理解和职能、机构、人员、机制、规则等实践课题的深入思考和调研。三是虚心向先进专家学习。检察理论研究包含基础理论研究和检察实践研究。基础理论研究偏重于检察工作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需要从深层次阐释我国检察制度的运行机理,这对研究人员的理论功底、专业素养等要求较高。检察实践研究更多以检察工作重要部署、重要规划、重要改革等内容为研究对象,并有针对性地对检察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展开研究。基础理论与检察实践研究本质上是辩证统一、一体两面的关系,实践研究

需要基础理论的论证、支撑,基础理论研究需要从实践中汲取营养,更好引领、促进检察实践,两者共同构成了整个检察理论研究体系。这就要求检察干警一方面加强与资深检察官、办案能手沟通交流,共同对检察业务中的争议性、典型化问题进行有深度、有思想、有创新的思考和研讨,发掘研究主题;另一方面,结合研究兴趣,广泛阅读系统内外法学优秀学术成果,熟练掌握相关领域学术信息,前沿动态、主流观点,进一步拓宽思维广度、提升研究质效。

检察理论研究需要细悟,打破思维定式。第一,树立“渐悟”理念。要明晰“做好检察理论研究不是一蹴而就需长期积累”这一认知,在研究道路上既满怀热情,善作善成,又不得失、不计结果。始终以迎难而上、百折不挠的毅力应对前期选题、中期写作以及后期转化等环节的挑战,不断增强开展检察理论研究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第二,树立“见悟”理念。充分用好院内外提供的业务培训、学术沙龙等载体,全方位、多渠道地学习新知识,以检察实务研究促进法律正确适用和案件公正处理,以改革实证研究和理论创新引领检察体制机制发展,为检察实务输送高品质的理论支持和智力产品。

最高检党组提出,“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对于承担主要办案任务的地市级和基层检察机关而言,更需要认真思考和论证质量、效率、效果的深刻内涵,准确理解实体上、程序上以及可感知的高质效,确保这一价值目标落地落实。理论研究应该加强对案件办理的钻研。案件办理不应以办结为终点,而应在办结后回去“复盘”研究,总结反思案件特点、法律条文中含有的法治精神、法律适用中的疑难困惑、法理情的有机统一等等。同时,加强对案件处理中运用的法律解释方法的研究,总结提炼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司法规则,借助大数据由个案突破实现类案监督,推动一个领域、一个行业的治理。

检察理论研究需要勇于破题攻坚。首先,着力提升研究技能。当前,部分干警的研究成果偏重于实务应用类,工作总结的痕迹较为明显,

研究技能的运用比较缺乏。根据最高检《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教育培训和检察理论研究的意见》,将教育培训和检察理论研究视为有机统一的整体。因此,法律政策研究部门要和教育培训部门统筹思考安排,重点围绕如何提高检察理论研究的能、质量、水平开展培训,不断优化培训方式方法,推动检察教育培训供给与需求精准匹配,进一步增强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一是不断提升检察理论教学水平。着重提高检察师资研究、阐释、讲授检察理论的能力,既要邀请专家学者讲授方法技巧,也要邀请检察系统高水准的业务专家、调研骨干人才、理论研究人才上台分享心得。二是优化教学方式方法。围绕选题、资料收集、文献检索、撰写、论证和成果转化等研究成果全链条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针对解释学、统计学、实证学等内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等方法进行培训,助力广大干警拓展理论视野,更新知识结构,逐步掌握现代化的检察调研方法。其次,整合资源优化格局。在采取检校合作等借助外力的模式之外,要高度重视如何有效挖掘内部力量、形成长效机制。一是构建上下一体协作格局。基层检察机关案件数量大、类型庞杂、牵涉面广,具有很多可以打磨的研究点位,这就需要出选题、培育等环节用心,而上级检察机关在加强业务指导的同时,可以找出有价值、有前景、有可能推动检察工作的研究点位共同研究。二是完善内部协作配合机制。法律政策研究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在理论研究和业务实践中各有侧重,应当加强配合、优势互补、通力协作,既做好关于检察机关性质定位、深化检察工作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又围绕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实践研究。可对照最高检改革工作规划,结合办案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本地区域实际,统筹高上的宏观选题和微观的“小题大做”,综合运用多学科、大数据、开放式调研等现代化手段,加强对类案中司法办案规律的研究、提炼,并从法学理论视角进行分析、论证,持续激发研究的活跃度、创新性。同时,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可探索建立调研成果数据库,适时甄别符合相关期刊栏目、征文主题、课题申报要求的“存量”成果素材,采取“专家学者+调研骨干人才+撰写人”合作方式进行精密化的后期加工,提升调研成果质效。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视角

□朱铁军 李碧辉

“四大检察”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也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本格局。与此相适应,检察一体履职是在系统观念指引下检察机关内部融合、上下互动、左右协作的新型办案机制,生动诠释了检察权行使方式和检察改革方向,对于保障检察权统一行使,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笔者认为,应统筹层级、联动、融合三方面检察一体履职维度,提升法律监督整体效能,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

维度一:以分层为基础推进检察一体履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要求检察机关组织体系与执法司法规范保持一致性,检察一体履职正是这种统一性的保障,通过形成“纵横协调、上下贯通”的检察权运行机制,理顺上下级检察机关职能定位、明确内部职能配置,以优化整合检察资源,确保做实“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一是统筹把握上下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侧重。不同层级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主力军,侧重于办好占比较大的案件以及落实好上级决策部署;设区检察院或者直辖市分院侧重于对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同时还发挥承上启下作用;省级院重点在于指导案件办理,发挥科学谋划、综合协调、督察督办等作用。一方面,应依照宪法法律赋权,明确不同层级、不同类别检察院的职能定位,理顺关系,推动组织运转、职能发挥更加顺畅贯通。上级机关上令下行的领导关系表现为上级检察机关负有办案指导权、检察决策权、管理监督权等,比如采取提办督办、指定管辖等方式,对重大案件进行监督指导;下级检察机关则要严格落实要求。另一方面,还需恪守检察履职边界,坚持权力法定,以规范化、法治化保障检察办案的相对独立性。二是统筹把握检察机关内部放权与监督。检察一体履职同样包含分权、限权属性,权责一体的司法责任

制亦是检察一体履职的内在要求。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需要正确处理好放权与监督的关系。首先,构筑覆盖“四大检察”的司法责任制。立足“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同步推进检察官权力清单与廉政风险防控,落实有序放权和有效监督相统一,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其次,优化履职办案制度机制,坚持岗位与职责相对应、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切实把“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最后,健全责任与保障相协调。既要完善办案质量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也要明确界定追责范围、细化完善追责程序等,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履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加强责任体系保障制度。

维度二:以联动为支撑强化检察一体履职。新时代检察机关围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强化检察一体履职,既要在纵向上统筹监督办案的接续接力,也要在横向上健全监督机制的协同衔接,以实现各层级、各区域间的联动耦合、同频共振,发挥监督倍增效应,提升监督整体质效。

一是强化纵向监督的“接续性”。充分发挥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未尽监督事项继续监督的作用,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手段接力监督,同时细化检察机关监督办案事项的司法亲历性要求,规范履行查明事实的义务,诸如提讯、复核证据等,有效实现防冤、决疑、纠错。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疑难复杂案件,上级检察院应强化案件指导,有效集中优势资源力量攻克监督办案难题,保证检察权的统一正确行使。对于重点案件,上级检察院应健全案件备案审查机制,针对下级检察院监督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并依法指令纠正或者变更。

二是强化横向配合的“协同性”。跨部门间,应克服“条块分割”“各自为战”的思维,打破部门壁垒,建立“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格局,推动构建线索移交常态化、协同办理规范化、资源配备高效化、工作机制长效化,达到整体监督办案效能倍增效应。比如跨区域间,完善检察机关协作机制,明确跨区域检察机关业务协作的范围与程序,通过联动实现案件办理信息互通、调查取证协作、检察建议移交、技术协作等工作的沟通和衔接。

维度三:以融合为驱动深化检察一体履职。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是“四大检察”的立身之基、发展之要。因此,要推进“四大检察”既各司其职

又融合履职,确保各业务部门办案与监督相互协作、相互支持,以“1+1>2”的功效助推法律监督均衡发展、效果倍增。

一是深化“四大检察”融合互通。首先,完善“四大检察”案件信息共享机制。畅通“四大检察”之间的线索移送、协同办理渠道,对刑民交叉、行刑交叉及民行交叉领域线索进行专项管理,统筹运用诉讼与非诉讼等措施,提升检察监督效能。比如完善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与行政检察部门衔接程序,建立行政处理意见的沟通会商机制,确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其次,建构刑事附带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体系。刑事追诉与其他诉讼之间一定程度上存在涉法问题上的重叠,在理顺刑事、民事、行政领域法律政策界限的基础上,探索检察机关指控犯罪和刑事附带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的有机组合工作体系,对相关案件在各领域是否存在违法情形进行全面审查。比如在侵犯知识产权、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中,探索开展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最后,健全综合履职工作机制。专业化、集约化是检察机关实现维护公共利益目标的重大优势,应不断完善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机制,规范化、精准化发展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等综合履职模式,建立健全案件质量定期评价、典型案例发布等工作机制,提升融合履职工作质效。

二是深化办案监督治理有机融合。一是兼顾治理与治理。随着犯罪结构变化及轻罪案件占比大幅上升,要积极推动社会预防体系建设和完善。比如,针对在办案中出现的区域治理重点问题,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持续跟进落实、协同相关职能部门解决治理中的难点、堵点,促进治理实现。二是兼顾程序与实体。推动实现检察办案精细化与监督精准化,实行监督事项要素化审查、案件化办理程序,促进监督与办案的规范推进,确保法律监督工作“严格依法”,遵循法律规定和法治精神。比如,针对虚假诉讼案件的协同履职,在准确把握刑民边界基础上,完善虚假诉讼线索的双向移送机制,有力惩治虚假诉讼。三是兼顾质量与效率。建立健全融合履职评价协同案件质量监管体系,以监督质效评价反映案件质量。比如,在支持起诉工作中协同履行司法救助职能,统筹评价案件办理质量与效果。

(作者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